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1907、1908 号(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1907、190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海南海药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执行中所涉及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已冻结股份需解除冻结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_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	要有关
部门批准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具有如下含义:

海南海药、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6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方同正	
医药控股	指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医药控股之实际控制人	
华同实业	指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协议》	指	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署的《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出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	指	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署的《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 告书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同正 EB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即南方同正以所持海南海药股票为担保而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有的海南海药203,029,776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约占海南海药总股本15.20%)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华同实业出资。出资分步完成: 南方同正首先以海南海药88,699,800股股票(约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6.64%)及其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华同实业出资;完成上述股份过户后,南方同正后续以海南海药114,329,976股股票(约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8.56%)及其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华同实业出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南方同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		
在加地址 	1907、19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6,00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0888J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		
(本音化团 	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01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9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		
地水地址	1907、1908 号		
联系电话	0755-8320018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同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悉承	5,000.00	83.32%
2	邱晓微	1,000.00	16.66%
3	陈定平	0.60	0.01%
	合计	6,000.6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其他国籍 或地区居 留权
刘悉承	董事长	5102021962******	中国	重庆市	否
邱晓微	董事、总经 理	5102021964*****	中国	重庆市	否
陈定平	董事	4414211962*****	中国	深圳市	否
周庆国	监事	5103031969*****	中国	重庆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上市公司海南海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以外,还在境内上市公司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7)中拥有6.57%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刘悉承、邱晓微就海南海药控制权收购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控制权收购协议》,根据《控制权收购协议》的安排,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股票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为实施《控制权收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同实业签订了《出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南方同正分步将其所持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股票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华同实业出资,首先以海南海药 88,699,800 股股票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华同实业出资(以下简称"首次过户"),首次过户完成后,后续以海南海药114,329,976 股股票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华同实业出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施《控制权收购协议》及其实施文件《出资协议》、《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目的实施本次权益变动。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控制权收购协议》及自身资金需求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可能,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 333,855,676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24.99%,并通过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海南海药 101,500,000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7.60%,合计持有海南海药 32.59%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首次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直接持有海南海药245,155,876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18.35%,并通过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海南海药101,500,000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7.60%。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直接持有海南海药130,825,900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9.79%,并通过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海南海药101,500,000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7.60%。

根据《控制权收购协议》的安排,《控制权收购协议》实施完毕后,医药控股取得海南海药控制权,海南海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事宜详见 2019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19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订了《出资协议》,该协议为《控制权收购协议》的组成部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双方同意,南方同正以其所持的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15.20%,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以下简称"目标负债",与目标股份合称为"资产包")向华同实业出资。

资产包在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997.62万元,南方同正以资产包前述评估价值作价向华同实业出资,本次出资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997.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双方同意,本次出资中,资产包中目标股份以 6.19 元/股的价格过户给华同实业。

- 3、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协议自签署时成立,在南方同正与际华医药、刘悉承、邱晓微签订的《控制权收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 (2)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变更/调整本协议。
 - (3) 终止。本协议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 ①南方同正与医药控股、刘悉承、邱晓微签订的《控制权收购协议》终止;
 -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终止并确定终止生效时间。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即无效。本次出资则解除。

(二)《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9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订了《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于2019年9月19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订《出资协议》、华同实业已变更为医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就《出资协议》股份交割条款具体操作补充约定如下:

- 1、本协议生效后,南方同正首先以 88,699,800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6.64%)及其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华同实业履行出资义务;完成 88,699,800 股海南海药股份过户后,南方同正后续以 114,329,976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8.56%)及其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华同实业履行出资义务,最终实现南方同正以 203,029,776 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15.2%)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华同实业出资的目标。
 - 2、除上述变更外,《出资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 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一)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203,029,776 股海南海药非限售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15.20%,其中 201,419,799 股处于质押状态,31,000,000 股处于冻结状态。本次权益变动首次过户涉及的 88,699,800 股海南海药非限售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6.64%,其中 88,699,8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无冻结。后续过户涉及的

114,329,976 股海南海药非限售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8.56%,其中 112,719,999 股处于质押状态,31,000,000 股处于冻结状态。

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二)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出资协议》、《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无需再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执行中所涉及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已冻结股份需解除冻结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号

联系电话: 0898-68653568

传真: 0898-6865678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2019年1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名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 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1907、 1908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 6 号香樟林 A2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 无 ✓	
信义否为司公为司东大股东	是 √ 否□	信义否公控制工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 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 益 的 股 | 持股数量: __435,355,676 股__ 份 数 量 及 持股比例: 32.59% 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首次过户完成后南方同正持股数 量减少88.699.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南方同正持 股数量减少 203,029,776 股。 本次权益 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首次过户完成,南方同正持股减 变动后,信 少 6.64%; 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 南方同正持股减少 息披露义 15.20% 。 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 本次权益变动首次过户完成后, 南方同正合计持股数量为 份数量及 346.655.876 股: 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南方同正合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232,325,9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首次过户完成后,南方同正持股比例:25.95%; 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南方同正持股比例 17.39%。 信息披露 是 √ 否 🗆 义务人是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控制权协议》的安排及自身资 否拟于未 金需求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减少股份数量的可能。如果未来 来 12 个月 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内继续减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

信义此是级卖公园。据在月二买市	是□ 否 ✓
港及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	是 □ 否 ✓
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	
的问题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	是 □ 否 ✓
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	
情形	

本次权益					
变动是否			不	,	
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	定		否	\checkmark	
准					
是否已得	目	1	 否	П	
是 否 已 得 到批准	是	√	白	Ш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2019年11月29日